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: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 定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 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二大面向之標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四條: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 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六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七條: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,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,選舉人不 得擅自增刪塗改。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,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: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九條: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依選舉票格式得填載事項外,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六、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。

第十一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: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: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: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62年12月7日,第1次修訂於65年5月7日,第2次修訂於71 年5月12日,第3次修訂於73年3月23日,第4次修訂於85年6月22日,第5次修訂於 91年6月7日,第6次修訂於103年6月6日,第7次修訂於104年6月10日,第8次修訂 於106年5月31日,第9次修訂於108年5月30日,第10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,第 11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。